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5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不作弊。
4. 保证复试过程不截图、拍照、录音、录像、录屏等，在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前不将复试过程及内容通过任何形式对外泄漏。
5. 保证在本次复试过程中以及整体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以及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